

資訊科畢業條件(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條件一：總學分數 160 以上及格

條件二：部定必修(須通過 85%，即 102 學分以上)							
名稱	備註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國語文		3	3	3	3	2	2
英語文		2	2	2	2	2	2
本土語文		2					
數學		4	4				
歷史		2					
地理			2				
公民與社會					2		
物理		2	2				
化學				2			
音樂		1	1				
藝術生活			2				
生涯規劃		1	1				
資訊科技		1	1				
健康與護理		1	1				
體育		2	2	2	2	2	2
全民國防教育		1	1				
基本電學		3	3				
電子學				3	3		
數位邏輯設計				3			
微處理機					3		
基本電學實習			3				
電子學實習				3	3		
程式設計實習		3					
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			3			
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					3		
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				3		
微電腦應用實習						3	
介面電路控制實習						3	
合計		119					

條件三：專業科目 (專業+實習科目須 60 學分以上及格)							
名稱	備註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基本電學		3	3				
電子學				3	3		
數位邏輯設計				3			
微處理機					3		
程式語言							3
專業英文			2				
創意潛能		2	2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				2
電路學						2	2
電子電路						2	2
數位電子學							3
合計		40					

條件四：實習科目 (實習科目須 45 學分以上及格)							
名稱	備註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基本電學實習			3				
電子學實習				3	3		
程式設計實習		3					
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			3			
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					3		
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				3		
微電腦應用實習						3	
介面電路控制實習						3	
專題實作					2		
創意潛能與專題實作				3			
程式演算法實習						2	
機器人實習						2	2
人工智慧應用套裝軟體實習	同科跨班 2 選 1					2	
資料庫系統實務 電競產業實務	同科跨班 2 選 1					2	
擴增實境實習 巨量資料分析應用 雲端運算與應用	同科跨班 3 選 1			2			
單晶片控制實務 物聯網實習	同科跨班 2 選 1						2
影片剪輯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作	同校跨群 2 選 1			2	2		
流行設計實務 流行工藝製作	同校跨群 2 選 1			2	2		
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	同科跨班 2 選 1						2
合計		56					

條件一：三年總學分須達 160 學分(包含)以上及格。

條件二：部定必修須通過總學分數 119 學分之 85%
即 102 學分(包含)以上及格。

條件三：專業科目+實習科目須 60 學分(包含)以上及格。

條件四：實習科目須 45 學分(包含)以上及格。

條件五：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※條件一至五皆符合即可畢業。